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鈺（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請假）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蔡專門委員金誥（請假）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二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二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開票概況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江盛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送件不足規定人數後，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予以駁回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江盛先生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2 次會議決議：「本案

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本會爰於 107 年 8 月 9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356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1,912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提案人之領銜人復於 8 月 22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三、江盛先生委託趙秀琳女士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送交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查連署人數為 244 人，不足規定人數，是以開立「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補提通知單」交被委託人收執。被委託人旋即於同日補提連署人名冊正本、影

本各 1 份，經審查連署人數仍為 244 人，補提後連署人數仍不符規定，提案應予駁回，爰開立「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駁回通知單」交由被委託人轉交江盛先生。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概況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第 2 項)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

效力。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同法第 31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開票完竣，依上開規定，本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本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

三、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開票概況如下：

（一）第 7 案：

1. 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 有效票數：10,064,910 票。
 - (1)同意票數：7,955,753 票。
 - (2)不同意票數：2,109,157 票。
3. 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40.27%。
4. 投票結果：通過。

（二）第 8 案：

1. 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 有效票數：9,945,583 票。
 - (1)同意票數：7,599,267 票。
 - (2)不同意票數：2,346,316 票。
3. 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38.46%。
4. 投票結果：通過。

(三) 第 9 案：

1. 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 有效票數：10,023,281 票。
 - (1)同意票數：7,791,856 票。
 - (2)不同意票數：2,231,425 票。
3. 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39.44%。
4. 投票結果：通過。

(四) 第 10 案：

1. 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 有效票數：10,565,437 票。
 - (1)同意票數：7,658,008 票。
 - (2)不同意票數：2,907,429 票。
-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38.76%。
- 4.投票結果：通過。

(五) 第 11 案：

- 1.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2.有效票數：10,503,003 票。
 - (1)同意票數：7,083,379 票。
 - (2)不同意票數：3,419,624 票。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35.85%。

4.投票結果：通過。

(六) 第 12 案：

1.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有效票數：10,474,219 票。

(1)同意票數：6,401,748 票。

(2)不同意票數：4,072,471 票。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32.40%。

4.投票結果：通過。

(七) 第 13 案：

1.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有效票數：10,537,642 票。

(1)同意票數：4,763,086 票。

(2)不同意票數：5,774,556 票。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24.11%。

4.投票結果：不通過。

(八) 第 14 案：

1.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有效票數：10,331,983 票。

(1)同意票數：3,382,286 票。

(2)不同意票數：6,949,697 票。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17.12%。

4.投票結果：不通過。

(九) 第 15 案：

1.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有效票數：10,312,836 票。

(1)同意票數：3,507,665 票。

(2)不同意票數：6,805,171 票。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17.75%。

4.投票結果：不通過。

(十) 第 16 案：

1.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2.有效票數：9,909,775 票。

(1)同意票數：5,895,560 票。

(2)不同意票數：4,014,215 票。

3.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29.84%。

4.投票結果：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投票結果，另將第 13、14、15 案投票結果分別函知該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投票結果，其為通過者，函請行政院、立法院查照，另將第 13、14、15 案投票結果分別函知該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案：為審定 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7年11月3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名單為：

- （一）臺北市：柯文哲。
- （二）新北市：侯友宜。
- （三）桃園市：鄭文燦。
- （四）臺中市：盧秀燕。
- （五）臺南市：黃偉哲。
- （六）高雄市：韓國瑜。
- （七）新竹縣：楊文科。
- （八）苗栗縣：徐耀昌。
- （九）彰化縣：王惠美。
- （十）南投縣：林明溱。
- （十一）雲林縣：張麗善。
- （十二）嘉義縣：翁章梁。
- （十三）屏東縣：潘孟安。
- （十四）宜蘭縣：林姿妙。
- （十五）花蓮縣：徐榛蔚。
- （十六）臺東縣：饒慶鈴。
- （十七）澎湖縣：賴峰偉。
- （十八）基隆市：林右昌。
- （十九）新竹市：林智堅。
- （二十）嘉義市：黃敏惠。

(二十一) 金門縣：楊鎮浚。

(二十二) 連江縣：劉增應。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
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
人名單。

第三案：為審定 107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
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
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經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
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如下：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臺北市 （63名）	第1選舉區 （13名）	張斯綱、林瑞圖、汪志冰、 鍾佩玲、陳政忠、潘懷宗、 侯漢廷、陳重文、陳慈慧、 楊靜宇、林世宗、黃郁芬、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陳建銘
	第2選舉區 （9名）	高嘉瑜、黃珊珊、闕枚莎、 李明賢、游淑慧、陳義洲、 吳世正、江志銘、李建昌
	第3選舉區 （10名）	王鴻薇、徐巧芯、秦慧珠、 許淑華、洪健益、張茂楠、 戴錫欽、許家蓓、陳永德、 邱威傑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第4選舉區 （8名）	陳炳甫、王世堅、林亮君、 葉林傳、梁文傑、王浩、陳 怡君、林國成
	第5選舉區 （8名）	徐立信、鍾小平、吳沛憶、 郭昭巖、應曉薇、吳志剛、 劉耀仁、周威佑
	第6選舉區 （13名）	羅智強、李柏毅、徐弘庭、 鍾沛君、苗博雅、簡舒培、 耿葳、陳錦祥、李慶元、王 閔生、王欣儀、林穎孟、阮 昭雄
	第7選舉區 （1名）	李芳儒
	第8選舉區	李傅中武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1名)	
新北市 (66名)	第1選舉區 (4名)	陳偉杰、鄭宇恩、鄭戴麗香、蔡錦賢
	第2選舉區 (11名)	蔡淑君、陳明義、蔣根煌、蔡健棠、陳文治、鍾宏仁、宋明宗、陳科名、賴秋媚、黃林玲玲、何淑峯
	第3選舉區 (9名)	王威元、李翁月娥、黃桂蘭、彭佳芸、蔡明堂、李余典、李坤城、李倩萍、陳啟能
	第4選舉區 (9名)	林國春、葉元之、何博文、戴瑋姍、劉美芳、黃俊哲、曾煥嘉、周勝考、王淑慧
	第5選舉區 (6名)	金瑞龍、陳錦錠、邱烽堯、張維倩、張志豪、游輝冗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新北市 (66名)	第6選舉區 (3名)	連斐璠、陳鴻源、羅文崇
	第7選舉區 (10名)	江怡臻、洪佳君、林金結、廖宜琨、林銘仁、黃永昌、蘇泓欽、陳世榮、彭成龍、高敏慧
	第8選舉區 (5名)	劉哲彰、唐慧琳、陳永福、金中玉、陳儀君
	第9選舉區 (1名)	林裔綺
	第10選舉區 (4名)	白珮茹、廖先翔、周雅玲、張錦豪
	第11選舉區	楊春妹、宋雨蓁Nikar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3名）	Falong、忠仁·達祿斯
	第12選舉區 （1名）	馬見Lahuy·Ipin
桃園市 （63名）	第1選舉區 （12名）	萬美玲、林政賢、陳美梅、 黃婉如、李光達、李曉鐘、 詹江村、黃景熙、余信憲、 蘇家明、簡智翔、黃家齊
	第2選舉區 （4名）	陳雅倫、林正峰、牛煦庭、 林俐玲
	第3選舉區 （5名）	呂林小鳳、朱珍瑤、蔡永芳、 呂淑真、劉茂羣
	第4選舉區 （4名）	張桂綿、郭麗華、褚春來、 劉勝全
	第5選舉區 （2名）	徐其萬、游吾和
	第6選舉區 （2名）	李柏坊、陳治文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桃園市 （63名）	第7選舉區 （11名）	魯明哲、邱奕勝、王浩宇、 徐景文、彭俊豪、劉安祺、 吳嘉和、謝美英、梁為超、 劉曾玉春、張運炳
	第8選舉區 （6名）	黃敬平、陳萬得、舒翠玲、 楊家俚、劉仁照、莊玉輝
	第9選舉區 （4名）	涂權吉、周玉琴、李家興、 鄭淑方
	第10選舉區	林昭賢、徐玉樹、劉熒隆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3名）	
	第11選舉區 （1名）	邱佳亮
	第12選舉區 （2名）	歐炳辰、吳宗憲
	第13選舉區 （4名）	楊進福、陳姿伶 Amuy · Muwakay、王仙蓮、林志強
	第14選舉區 （3名）	簡志偉、陳瑛、陳榮基
臺中市 （65名）	第1選舉區 （3名）	吳敏濟、李榮鴻、施志昌
	第2選舉區 （5名）	顏莉敏、張清照、楊典忠、 尤碧鈴、陳廷秀
	第3選舉區 （5名）	林孟令、吳瓊華、林汝洲、 張家鉸、陳世凱
	第4選舉區 （5名）	陳清龍、張瀨分、謝志忠、 陳本添、王朝坤
	第5選舉區 （6名）	賴朝國、吳顯森、羅永珍、 徐瑄灃、蕭隆澤、周永鴻
臺中市 （65名）	第6選舉區 （5名）	黃馨慧、楊正中、張廖乃綸 、陳淑華、林祈烽
	第7選舉區 （4名）	劉士州、朱暖英、張耀中、 何文海
	第8選舉區 （6名）	沈佑蓮、陳成添、曾朝榮、 賴順仁、黃健豪、謝明源
	第9選舉區 （3名）	陳文政、陳政顯、賴佳微
	第10選舉區	張彥彤、江肇國、黃守達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3名)	
	第11選舉區 (5名)	羅廷瑋、李中、鄭功進、邱素貞、何敏誠
	第12選舉區 (4名)	賴義鎧、李麗華、張玉嬾、蔡耀頡
	第13選舉區 (6名)	蘇柏興、林碧秀、張滄沂、林德宇、李天生、段緯宇
	第14選舉區 (2名)	冉齡軒、蔡成圭
	第15選舉區 (1名)	黃仁
	第16選舉區 (1名)	林榮進
	第17選舉區 (1名)	朱元宏
臺南市 (57名)	第1選舉區 (6名)	蔡育輝、張世賢、李宗翰、劉米山、沈家鳳、趙昆原
	第2選舉區 (5名)	方一峰、蔡蘇秋金、謝財旺、陳昆和、蔡秋蘭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臺南市 (57名)	第3選舉區 (3名)	陳秋宏、吳通龍、尤榮智
	第4選舉區 (1名)	周奕齊
	第5選舉區 (5名)	李文俊、李偉智、林志展、陳碧玉、林志聰
	第6選舉區	郭信良、李中岑、黃麗招、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6名）	林炳利、郭清華、王錦德
	第7選舉區 （7名）	林燕祝、林阳乙、林宜瑾、 李鎮國、楊中成、林易瑩、 陳秋萍
	第8選舉區 （6名）	謝龍介、沈震東、陳怡珍、 邱莉莉、許至椿、洪玉鳳
	第9選舉區 （6名）	林美燕、盧崑福、蔡淑惠、 李啓維、周麗津、呂維胤
	第10選舉區 （5名）	曾培雅、曾信凱、王家貞、 蔡筱薇、蔡旺詮
	第11選舉區 （5名）	杜素吟、吳禹寰、鄭佳欣、 許又仁、郭鴻儀
	第12選舉區 （1名）	穎艾達利Ingay Tali
	第13選舉區 （1名）	谷暮·哈就Kumu·Hacyo
高雄市 （66名）	第1選舉區 （3名）	朱信強、林富寶、林義迪
	第2選舉區 （3名）	李亞築、黃明太、陳明澤
	第3選舉區 （5名）	黃秋嫻、陸淑美、方信淵、 高閔琳、宋立彬
	第4選舉區 （8名）	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 李雅慧、李雅芬、李柏毅、 陳善慧、黃文志
	第5選舉區 （5名）	許慧玉、吳利成、張勝富、 江瑞鴻、邱俊憲
	第6選舉區 （4名）	陳美雅、蔡金晏、李喬如、 簡煥宗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第7選舉區 （8名）	黃柏霖、黃香菽、康裕成、 曾俊傑、童燕珍、林于凱、 何權峰、鄭孟洳
	第8選舉區 （6名）	黃紹庭、黃文益、許崑源、 郭建盟、陳若翠、吳益政
	第9選舉區 （8名）	鍾易仲、李雅靜、林智鴻、 劉德林、鄭安秣、黃捷、陳 慧文、張漢忠
	第10選舉區 （8名）	陳麗娜、吳銘賜、曾麗燕、 鄭光峰、蔡武宏、陳致中、 李順進、林宛蓉
	第11選舉區 （4名）	黃天煌、韓賜村、邱于軒、 王耀裕
	第12選舉區 （1名）	王義雄
	第13選舉區 （1名）	陳幸富
	第14選舉區 （1名）	賴文德
	第15選舉區 （1名）	唐惠美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新竹縣 （36名）	第1選舉區 （11名）	邱靖雅、王炳漢、鄭美琴、 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 林禹佑、吳旭智、張珈源、 杜文中、林增堂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第2選舉區 （5名）	甄克堅、羅美文、陳栢維、 吳菊花、吳淑君
	第3選舉區 （3名）	張鎮榮、何智達、吳傳地
	第4選舉區 （2名）	羅仕琦、吳發仁
	第5選舉區 （2名）	范曰富、陳新源
	第6選舉區 （1名）	張良印
	第7選舉區 （1名）	鄭昱芸
	第8選舉區 （6名）	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 林思銘、上官秋燕、彭余美玲
	第9選舉區 （1名）	邱振瑋
	第10選舉區 （1名）	陳正順
	第11選舉區 （1名）	林秉君 kaying · kuying · kalang
	第12選舉區 （1名）	劉建民
	第13選舉區 （1名）	張益生
	苗栗縣 （38名）	第1選舉區 （9名）
第2選舉區		黃芳椿、羅貴星、韓茂賢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3名)	
	第3選舉區 (5名)	張可欣、陳品安、張顧礫、 徐永煌、鄭宗國
	第4選舉區 (9名)	張佳玲、鄭秋風、廖英利、 陳碧華、李文斌、林寶珠、 廖秀紅、宋國鼎、劉順松
	第5選舉區 (8名)	鍾東錦、張淑芬、黎煥強、 曾玟學、徐功凡、鄭聚然、 陳光軒、溫宜靜
	第6選舉區 (2名)	徐欽鴻、楊恭林
	第7選舉區 (1名)	楊文昌 Baiho · Watan
	第8選舉區 (1名)	黃月娥 Yuma · Vaiso
	彰化縣 (54名)	第1選舉區 (13名)
第2選舉區 (7名)		涂淑媚、葉國雄、郭燕陵、 楊竣程、楊妙月、黃俊源、 陳秀寶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第3選舉區 (6名)	林宗翰、林庚王、施嘉華、 賴清美、柯振杯、尤瑞春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第4選舉區 (8名)	張錦昆、張欣倩、曹嘉豪、 張雪如、黃正盛、賴澤民、 劉惠娟、涂俊任
	第5選舉區 (5名)	許晉揚、陳玉姬、張春洋、 洪本成、陳重嘉
	第6選舉區 (4名)	鄭俊雄、蕭如意、許書維、 蕭淑芬
彰化縣 (54名)	第7選舉區 (5名)	謝典霖、黃盛祿、劉淑芳、 李浩誠、江熊一楓
	第8選舉區 (5名)	謝彥慧、張國棟、陳一惇、 吳淑娟、蔡家豪
	第9選舉區 (1名)	陳榮妹
南投縣 (37名)	第1選舉區 (10名)	賴燕雪、曾振炎、蔡宗智、 于秀英、陳翰立、羅美玲、 張維華、洪明科、張嘉哲、 莊文斌
	第2選舉區 (8名)	簡賜勝、李洲忠、唐曉棻、 張永輝、蔡銘軒、廖梓佑、 簡峻庭、莊士傑
	第3選舉區 (4名)	蕭志全、陳淑惠、謝明謀、 陳昭煜
	第4選舉區 (5名)	游顥、何勝豐、吳瑞芳、蔡 孟娥、黃東灝
	第5選舉區 (7名)	潘一全、戴世詮、黃世芳、 陳宜君、林芳仔、葉仁創、 王彩雲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	---------------	-----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南投縣 (37名)	第6選舉區 (1名)	石慶龍Rungquan·Lhkatafatu
	第7選舉區 (1名)	全文才Balan·Soqluman
	第8選舉區 (1名)	廖文賢
雲林縣 (43名)	第1選舉區 (10名)	蘇于珊、賴淑媛、李建昇、 林岳璋、鍾明馨、廖郁賢、 江文登、王又民、邱世文、 李建志
	第2選舉區 (6名)	張庭綺、蔡東富、王秋足、 賴明源、陳樹吉、顏忠義
	第3選舉區 (8名)	沈宗隆、顏旭懋、黃凱、林 文彬、陳俊龍、王鈺齊、蔡 明水、黃美瑤
	第4選舉區 (6名)	李明哲、廖偉晴、廖秋萍、 游淑雲、梁銘忠、廖萬
	第5選舉區 (7名)	吳蕙蘭、蘇俊豪、林建鴻、 林深、許志豪、許留賓、黃 淑鈴
	第6選舉區 (6名)	蔡孟真、蔡岳儒、黃文祥、 黃美蘭、翁水上、蕭慧敏
嘉義縣 (37名)	第1選舉區 (7名)	林緬亭、賴瓊如、戴光宗、 王啓澧、詹琬蓁、黃榮俊、 楊秀琴
	第2選舉區 (7名)	葉孟龍、林于玲、陳文忠、 黃芳蘭、陳福成、林秀琴、 林淑完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嘉義縣 （37名）	第3選舉區 （5名）	吳思蓉、許有疆、劉雅文、 陳信文、劉宏文
	第4選舉區 （7名）	李國勝、黃鈺凱、黃癸琄、 陳怡岳、蔡鼎三、蔡奇璋、 姜梅紅
	第5選舉區 （3名）	蔡信典、蔡瑋傑、黃金茂
	第6選舉區 （7名）	張明達、王焜玄、陳柏麟、 何子凡、羅士洋、邱銀海、 詹黃素蓮
	第7選舉區 （1名）	武清山
屏東縣 （55名）	第1選舉區 （12名）	蔣月惠、陳揚、李世斌、黃 明賢、鄭清原、蔣家煌、張 平原、曾義雄、唐玉琴、方 一祥、林明順、陳哲蕙
	第2選舉區 （8名）	鄭雙銓、陳明達、王景山、 盧文瑞、吳亮慶、尤慶賀、 宋麗華、何春美
	第3選舉區 （10名）	潘連周、徐榮耀、林郁虹、 許馨勻、黃建溢、潘長成、 陳志成、李世淦、潘淑真、 劉淼松
	第4選舉區 （8名）	許展維、周典論、劉孟君、 林蔡鳳梅、李香蘭、鄭張常 敏、何輝能、方文正
	第5選舉區 （4名）	周碧雲、王啟敏、羅平道、 林玉花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屏東縣 （55名）	第6選舉區 （3名）	陳文弘、李志偉、盧玟欣
	第7選舉區 （1名）	王薇茗
	第8選舉區 （1名）	潘坤福
	第9選舉區 （1名）	江金妹
	第10選舉區 （1名）	陸月嬌
	第11選舉區 （1名）	何長成
	第12選舉區 （1名）	潘正義
	第13選舉區 （1名）	周陳文彬
	第14選舉區 （1名）	李紀財Mulaneng Paliuliu
	第15選舉區 （1名）	林采穎
	第16選舉區 （1名）	杜仁勇
宜蘭縣 （34名）	第1選舉區 （7名）	黃定和、林岳賢、張建榮、 林錫明、楊順木、莊淑如、 林麗
	第2選舉區 （2名）	蔡文益、賴良洲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第3選舉區 （2名）	李清林、吳宏謀	
	第4選舉區 （2名）	陳俊宇、黃浴沂	
	第5選舉區 （2名）	黃建勇、陳福山	
	第6選舉區 （5名）	陳鴻禧、黃琄婷、劉添梧、 呂惠卿、陳漢鍾	
	第7選舉區 （3名）	林義剛、蔡金惠、簡松樹	
	第8選舉區 （4名）	楊弘旻、邱素梅、謝燦輝、 張秋明	
	第9選舉區 （1名）	陳文昌	
	第10選舉區 （3名）	陳玉萍、林騰煌、林棋山	
	第11選舉區 （1名）	孫湯玉惠aly saku	
	第12選舉區 （1名）	陳傑麟	
	第13選舉區 （1名）	松王淑珍	
	花蓮縣 （33名）	第1選舉區 （9名）	張美慧、魏嘉彥、謝國榮、 楊華美、林宗昆、蔡啟塔、 李秋旺、吳東昇、施金樹
		第2選舉區 （2名）	鄭寶秀、邱光明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花蓮縣 （33名）	第3選舉區 （9名）	黃馨、張懷文、張峻、徐雪玉、張正治、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
	第4選舉區 （3名）	潘月霞、黃玲蘭、王燕美
	第5選舉區 （3名）	笛布斯·顛賚、李正文、周駿宥
	第6選舉區 （2名）	蔡依靜 Lamén·Panay、賴國祥O·SENG·KATI
	第7選舉區 （2名）	哈尼·噶照Hani Kacaw、陳英妹
	第8選舉區 （1名）	許淑銀Otiam Cirig
	第9選舉區 （1名）	簡智隆
	第10選舉區 （1名）	高小成Qaisul·Tamapima
臺東縣 （30名）	第1選舉區 （10名）	吳秀華、陳志峰、周達三、吳景槐、李建智、陳銘風、黃治維、林威志、王文怡、林參天
	第2選舉區 （1名）	郭宗益
	第3選舉區 （2名）	許進榮、林東滿
	第4選舉區 （2名）	陳宏宗、黃瑞華
	第5選舉區 （1名）	翁麗吟
	第6選舉區 （1名）	李數妣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臺東縣 (30名)	第7選舉區 (3名)	林琮翰、陳政宗、方賢仁
	第8選舉區 (1名)	鄭崗山
	第9選舉區 (1名)	尤忠正
	第10選舉區 (1名)	楊清順Cinsun Pawtawan
	第11選舉區 (2名)	楊秋珍、高美珠
	第12選舉區 (1名)	古志成
	第13選舉區 (1名)	張全馨嵐
	第14選舉區 (1名)	章正輝Lemaljiz • Kusaza
	第15選舉區 (1名)	蔡玉玲
	第16選舉區 (1名)	黃碧妹
澎湖縣 (19名)	第1選舉區 (11名)	劉陳昭玲、歐中慨、藍凱元、陳海山、陳雙全、張再興、蘇陳綉色、呂光宇、胡松榮、陳慧玲、呂黃春金
	第2選舉區 (3名)	陳振中、許育愷、蔡清續
	第3選舉區 (2名)	宋國進、魏長源
	第4選舉區 (1名)	李添進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澎湖縣 （19名）	第5選舉區 （1名）	陳佩真
	第6選舉區 （1名）	夏晨榮
基隆市 （31名）	第1選舉區 （4名）	藍敏煌、張顥瀚、呂美玲、張淵翔
	第2選舉區 （4名）	韓世昱、江鑒育、何淑萍、陳宜
	第3選舉區 （4名）	童子瑋、莊榮欽、鄭文婷、張芳麗
	第4選舉區 （4名）	楊石城、宋瑋莉、莊敬聖、張秉鈞
	第5選舉區 （7名）	林沛祥、鄭愷玲、俞叁發、陳薇仲、秦鈺、張之豪、莊錦田
	第6選舉區 （3名）	林旻勳、連恩典、王醒之
	第7選舉區 （4名）	張耿輝、蔡旺璉、楊秀玉、蘇仁和
	第8選舉區 （1名）	陳明建
新竹市 （34名）	第1選舉區 （12名）	鄭正鈐、蔡惠婷、鄭美娟、余邦彥、鍾淑英、張祖琰、劉崇顯、段孝芳、黃文政、曾資程、李國璋、羅文熾
	第2選舉區 （4名）	施乃如、許修睿、田雅芳、徐信芳
	第3選舉區 （2名）	陳建名、陳治雄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新竹市 (34名)	第4選舉區 (9名)	吳青山、李妍慧、蕭志潔、 彭昆耀、孫錫洲、顏政德、 劉康彥、林彥甫、黃美慧
	第5選舉區 (6名)	陳啓源、陳慶齡、林耕仁、 廖子齊、吳國寶、鄭成光
	第6選舉區 (1名)	林慈愛
嘉義市 (23名)	第1選舉區 (10名)	傅大偉、黃露慧、陳家平、 張敏琪、戴寧、黃思婷、郭 明賓、蔡永泉、張榮藏、凌 子楚
	第2選舉區 (13名)	王美惠、張秀華、蘇澤峰、 鄭光宏、黃大祐、陳姿妘、 莊豐安、廖天隆、李忠曆、 吳上明、蔡文旭、孫貫志、 蔡榮豐
金門縣 (19名)	第1選舉區 (10名)	董森堡、許玉昭、石永城、 王碧珍、楊永立、歐陽儀雄 、洪允典、許建中、唐麗輝 、李養生
	第2選舉區 (7名)	陳志龍、李應文、蔡水游、 周子傑、張雲德、蔡春生、 王秀玉
	第3選舉區 (2名)	洪成發、洪鴻斌
連江縣 (9名)	第1選舉區 (5名)	陳書建、曹爾章、林惠萍、 林明揚、曹以標
	第2選舉區 (2名)	陳玉發、周瑞國
	第3選舉區 (1名)	王孝榛

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	選舉區 （應選名額）	當選人
連江縣 （9名）	第4選舉區 （1名）	張永江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
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
人名單。

第四案：致送 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
（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
、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由本
會主管，復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其細則第 7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
市）議員當選證書應由本會製發。

二、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依本會訂定之「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
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規定，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
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當選人名單，12 月 14 日前發
給當選證書。

三、本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應發當選證書數，直轄市長、縣（市）長計

22 名，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計 912 名，因議員人數眾多，擬通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至本會領取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分別致送各當選人。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之致送，為表示隆重，擬由本會委員前往致送，並由本會人員陪同。有關各直轄市長、縣（市）長致送證書，委員如何排定，提請公決。

四、檢附「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名單」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各委員致送。致送委員確定後，致送時間及行程，由選務處協調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證書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致送各當選人。

第五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二、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姚文智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盧秀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就職，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107 年 11 月 20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案經立法

院秘書長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70010139 號函（附件 1）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70010152 號函（附件 2）知本會，依上開規定應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7 日、2 月 19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邀集臺北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8 年度考試計畫，108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將舉行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將舉行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為農曆春節期間，不適宜定為投票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之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查該項考試 107 年全國報考人數為 7,474 人，如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268,464 人）、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選舉人數（321,452 人）分別占全國區域選舉人數（18,305,112 人）1.5%、1.8%計，推估受影響之

考生分別約為 113 人及 135 人，影響尚屬輕微。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8 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邀集臺北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研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7 年 12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7 年 12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7 年 12 月 1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8 年 1 月 4 日 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8 年 1 月 6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108 年 1 月 1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08 年 1 月 15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5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8 年 1 月 22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8 年 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8 年 1 月 3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8 年 1 月 3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8 年 2 月 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8 年 3 月 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北市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北市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七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八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9 號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選舉區範圍如下：

- (一)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大同區、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二)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北屯區、北區。

四、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7 年 7 月 31 日選舉區人口總數(不含原住民)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	加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325,982	228,188	30	6,845,640	10,000,000	16,846,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420,793	294,556	30	8,836,680	10,000,000	18,837,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丙、臨時動議

劉委員嘉薇建議：因辦理選務不佳，我們應痛定思痛，我寫了書面資料建議公投採電子投票，希望納入會議紀錄，書面內容如下：

2018年九合一選舉暨十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後選務改善建議：

電子投票的推進

本次選務辦理不佳，引起民眾抱怨，「被罵超慘」，主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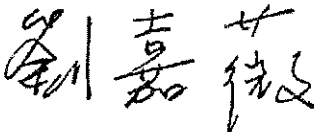
已為此負責下台。我們需要痛定思痛，重振民眾對本會已經失去的信任。可以想見，未來的選舉票和公投票張數還是很多，進行電子投票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過去本會也已經做過相關委託研究，包括以下兩筆：

《實施電子投票成本效益分析架構之研究－以日本、韓國與菲律賓電子投票推動情形為例(100年度)》

《應用電子選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研究(100年度)》

過去雖基於「社會信任」因素，沒有實施電子投票，但本次選舉排隊人數過多，等待時間過長，民眾深受排隊之苦，是電子投票「政策窗」開啟的契機，實施後將可減少發票、圈票、開票、唱票等時間，而「資安問題」本會也應匯集專家意見努力克服。推動電子投票，本會作為最高選務機關，責無旁貸。

賴清德院長已於2018年11月29日要求研提公投採電子投票（相關新聞可見各媒體），本會過去已做了許多準備，包括製作電子投票機兩台、電子投票加入選務人員培訓課程，並協調內政部在身份證改版時納入選舉功能等。當前社會要求電子投票聲音愈來愈多，我們已做好研究，請選務處、綜規處整理資料，向院長回報。

委員劉嘉薇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裁示：謝謝劉委員建議，至為感恩，本建議納入會議紀錄，
將請本會同仁參考劉委員建議儘速推動電子投票。

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